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5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偉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選罷法案件，不服本院113年5月6日113年度豐簡字第20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選偵字第10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9日審判期日，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27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未經當事人聲明不服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或原審未諭知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是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前提，據以衡量針對量刑結果不服之上訴理由是否可採，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高偉荏投注金額非低，顯有危害或影響總統大選選舉之情事，破壞選舉之純潔、公平與公正風氣甚鉅，堪認被告惡性非輕，原判決量刑過輕，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宣告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2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3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4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5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6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7 應予尊重。

08 (二)原審簡易判決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謀取生活所需，竟為
09 圖僥倖獲利，透過電子通訊以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財物，助
10 長投機之不良風氣，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
11 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態度尚可，兼衡其犯
12 罪動機、目的、品性素行、手段、違法簽賭之期間非長，及
13 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
15 判決業已充分斟酌被告本案所實行之手段、犯罪情節、所生
16 危害、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素行及生活狀況等一切
17 情狀，而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為量刑，是原審所處刑度並
18 無濫用裁量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

19 四、綜上，原審判決並無上訴意旨所指之量刑違法或不當之處，
20 檢察官上訴請求改判較重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22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
27 法官 呂超群
28 法官 薛雅庭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判決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葉卉羚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
05 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
08 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0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0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
11 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7 者，亦同。

1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9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0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